

北京：失业人员每月至少可领502元保险金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4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F_BC_9A_E5_c44_504261.htm 失业人员每月至少可以领到502元失业保险金。昨天，市劳动保障局公布了2008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，该标准自今日起执行。市劳动保障部门介绍，本市现行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，按缴费年限分为5个档次。根据目前的情况，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，经市政府批准，本市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，每档增加80元。此外，为鼓励就业，从领取失业保险金第13个月起，无论符合哪档条件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502元发放。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7月1日起执行，其医疗补助金、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均按规定做相应调整。另外，对在2008年7月1日前，已经办理了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手续的人员，不再补发。农民合同制职工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也将随之增加80元，由现行258元调至338元。

失业保险金新标准

累计缴费时间不满5年的，	月发放标准为502元。
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，	月发放标准为529元。
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，	月发放标准为556元。
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，	月发放标准为583元。
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的，	月发放标准为611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